



台灣對於移工、移民 之法律扶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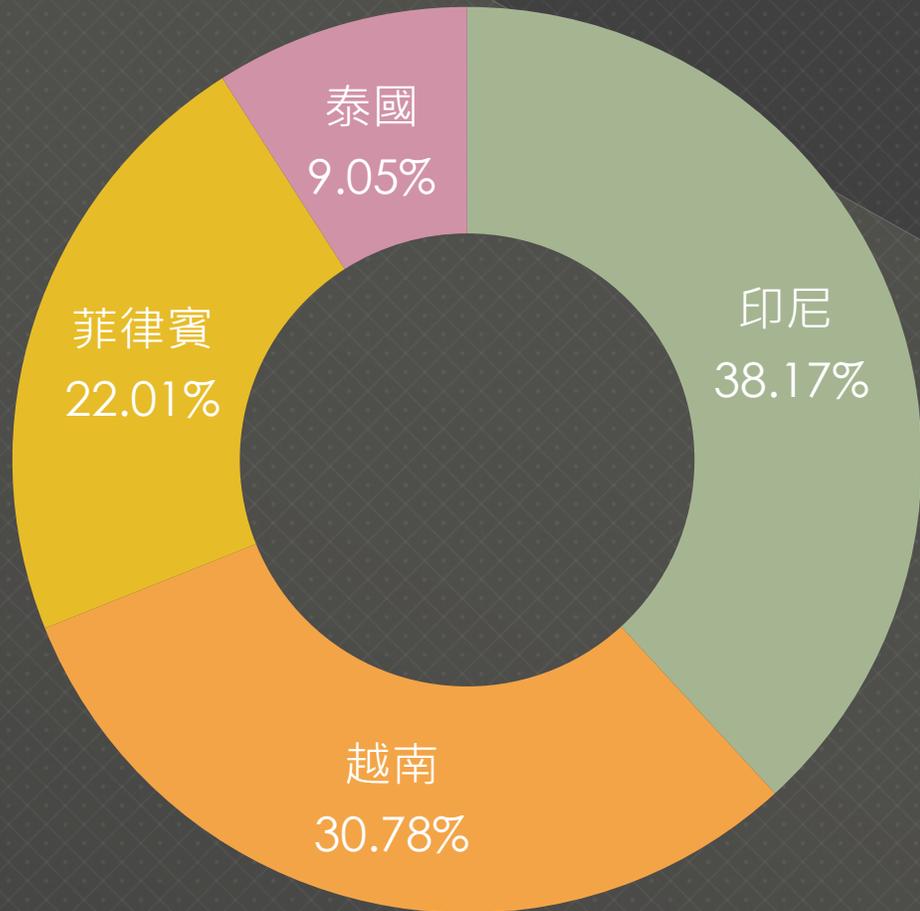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台北分會
朱芳君律師

台灣移工、移民概況



2017年在台外籍勞工分布 - 依國籍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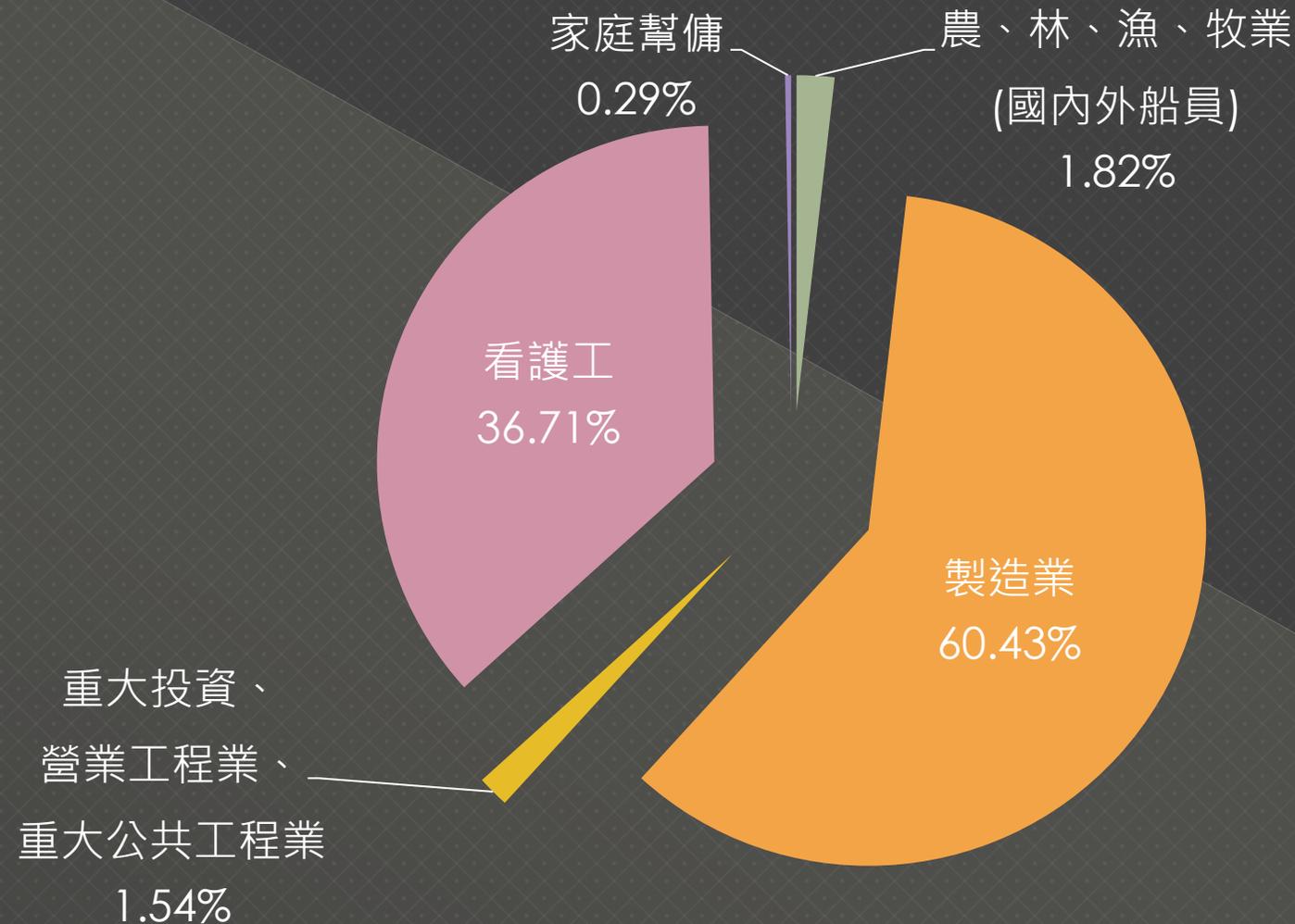


印尼	越南	菲律賓	泰國	馬來西亞
258,084	208,095	148,786	61,176	1
共計 676,142人				

資料來源：勞動部

<https://statdb.mol.gov.tw/evta/JspProxy.aspx?sys=210&kind=21&type=1&funid=wq1402&rdm=poeoqbr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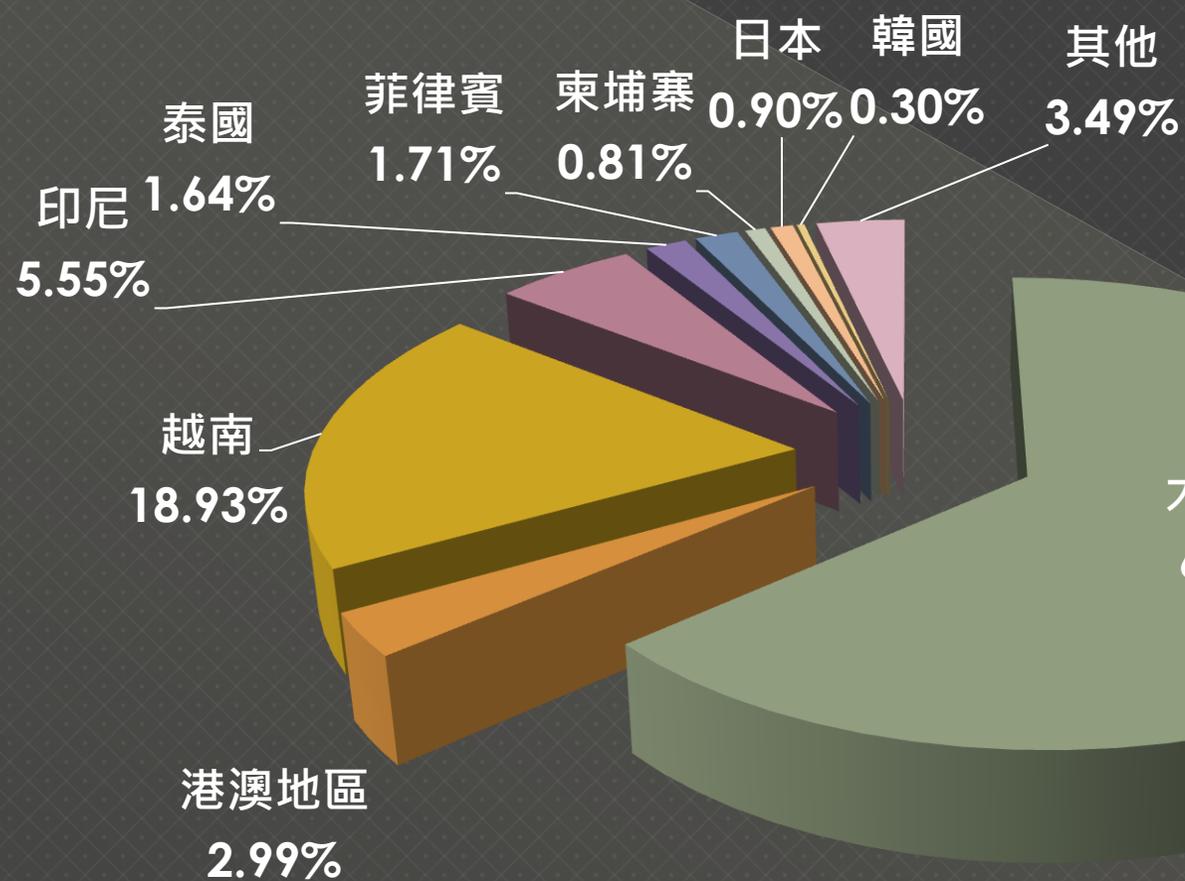
2017年在台外籍勞工分布 - 依產業區分



資料來源：勞動部

<https://statdb.mol.gov.tw/evta/JspProxy.aspx?sys=210&kind=21&type=1&funid=wq1402&rdm=poeoqbro>

2017年在台外籍/大陸港澳地區配偶分布 - 依國籍區分



外籍及大陸、港澳地區配偶
共計 884,196人

資料來源：移民署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343512&ctNode=29699&mp=1>

台灣法扶會

對於移民、移工之法律扶助



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依據法律扶助法，受扶助人不分國籍

◎ 法律扶助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合法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均適用之。

另非中華民國國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亦適用之： (2015年7月1日修法放寬)

- 1 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喪失居留權。
- 2 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
- 3 非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對於他人曾因同一事實受基金會扶助後死亡，依中華民國法律得行使權利。
- 4 非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對於他人因職業災害死亡，依中華民國法律得行使權利。
- 5 其他經基金會決議。

法律扶助種類



法律諮詢



調解、和解之代理



法律文件撰擬



訴訟、非訟、仲裁及
其他事件之代理、
辯護或輔佐



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
之服務及費用



其他經基金會決議
之事項

審查標準



◎ 資力審查：

外籍移工、弱勢外配，推定符合法律扶助之資力標準，無需提供文件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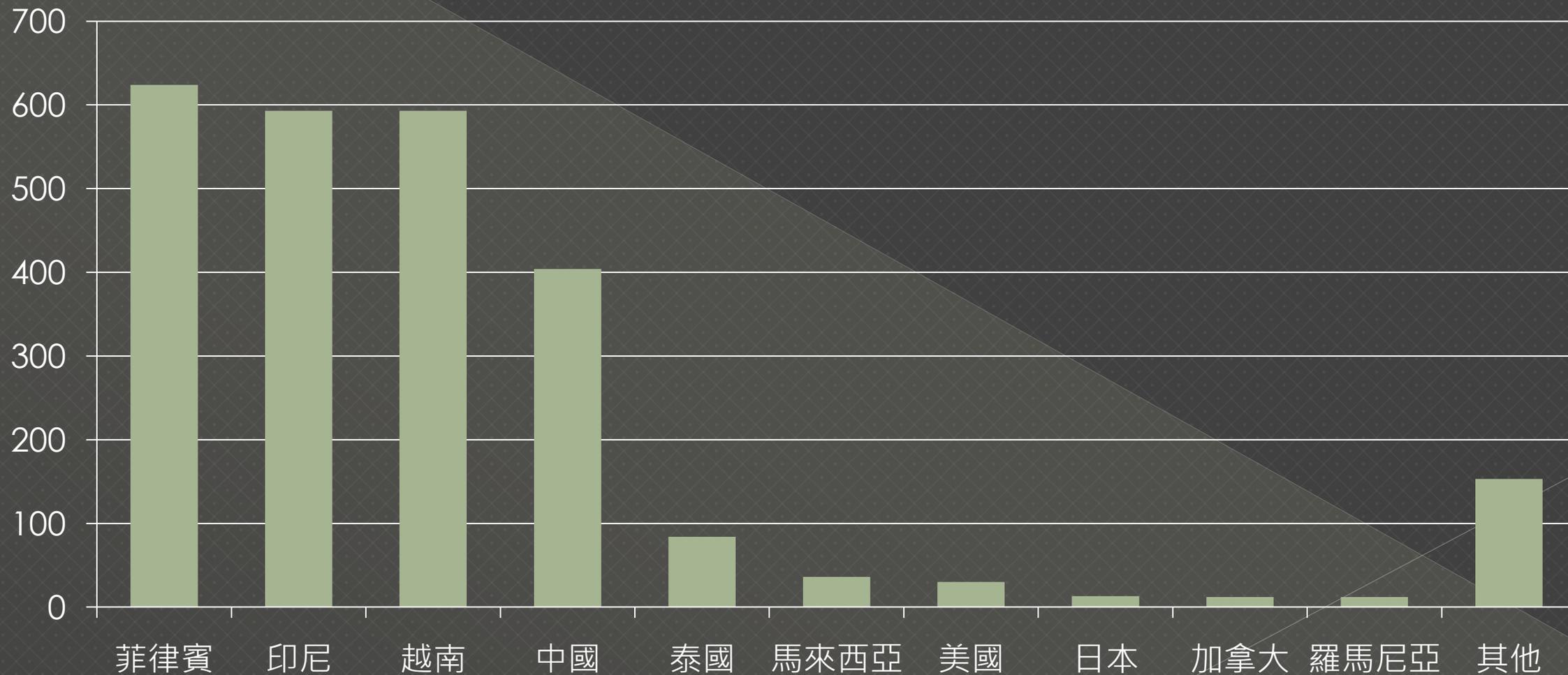


◎ 案情審查：

案件須非顯無理由（標準同本國人案件）。

2017年非本國人准予訴訟代理及撰狀之扶助 案件分析-依國籍區分

共2,554件



2017年非本國人扶助案件 - 前六大案由分析

次序	案由	案件量	比例
1	民事侵權行為事件	307	12.18%
2	民事勞資糾紛案件	251	9.96%
3	民事借貸案件	231	9.16%
4	刑事傷害案件	195	7.74%
5	民事不當得利案件	190	7.54%

建立法扶多語友善環境

- ◎ 2018年起建立**法扶通譯資料庫**（包含原住民語及東南亞語），提供**審查、律師辦案使用**，由法扶支付通譯費。通譯經法律訓練。
- ◎ 法扶申請、審查通知等文件陸續翻譯為多國語言。



語言	通譯人數
越南語	53
印尼語	22
泰國語	8
緬甸語	7
馬來西亞語	3
柬埔寨語	2
菲律賓語	1
總計	96

推動修法，提昇外籍人士權利



- ◎ 推動**國籍法**第19條第2項修正，使歸化後撤銷國籍，均有時間限制。
- ◎ 推動**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減少對於外籍人士之歧視，保障其權益。
- ◎ 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減少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及制裁犯罪之實務操作困難。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近期專案介紹

持志集團 - 印籍看護工苛扣薪資案

- ◎ 被害人：印尼籍看護工，共5千餘人
- ◎ 勞工2008年來台灣工作，遭台灣仲介持志集團苛扣薪水，金額逾新台幣2億餘元。
- ◎ 2016年，苗栗地檢署請本會協助尋找受害人，並對被告提起民事訴訟追討損失。
- ◎ 2017年底，尋獲受害人347人，由本會律師代理受害人提起訴訟。後被告同意和解，提出賠償金新台幣3600餘萬，由本會發還被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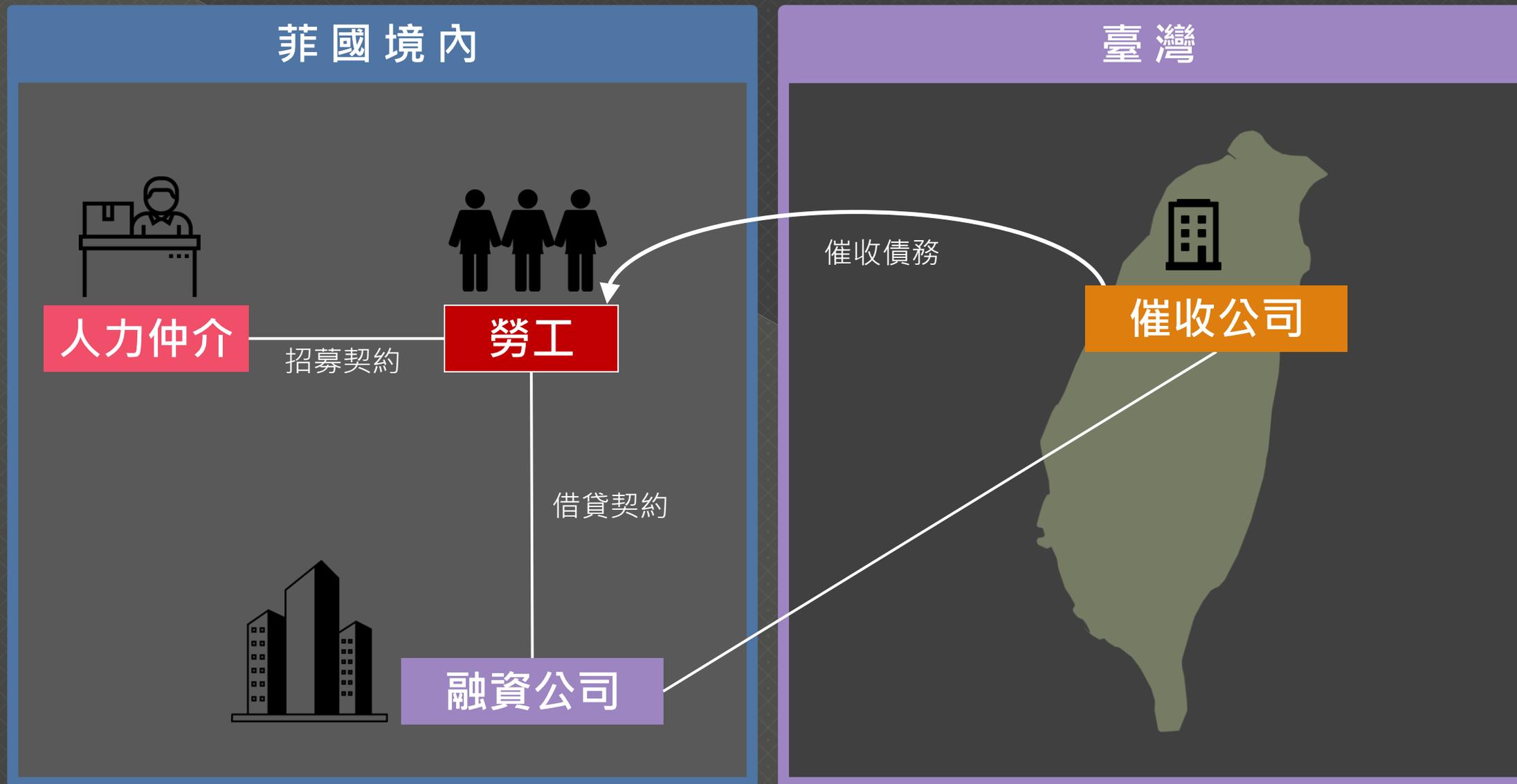


菲籍移工重利案

- ◎ 菲律賓仲介公司、融資公司與台灣收款公司，聯手重利剝削來台工作之菲籍移工，違法超收高額利息(年息48%以上)。
- ◎ 法扶會律師代理受害移工向持票人提起訴訟。
- ◎ 2017年共准予扶助279件，勝敗均有；部份案件與持票人達成和解。



菲律賓移工重利剝削案模式



法扶資源的推廣與近用

- ◎ NGO轉介
- ◎ 外國駐台單位轉介、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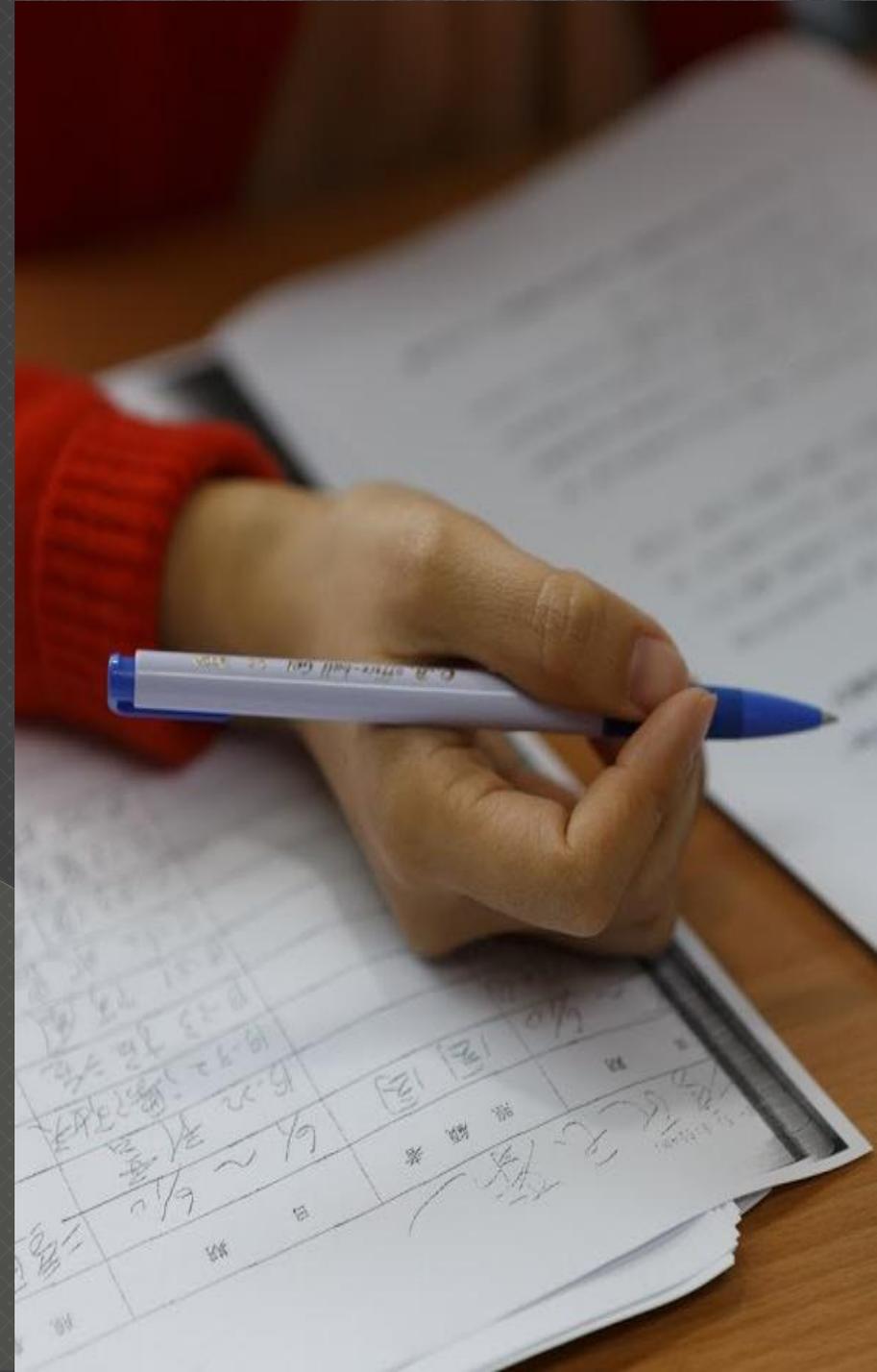
外籍人士法律扶助之挑戰

◎ 外籍人士近用司法仍困難：

- 法扶多語資源仍不足
- 僱主反對勞工進行司法程序
- 檢察官、法官對於轉介法扶找律師，仍能免則免
- 漁工難以得知法扶資源

◎ 與母國合作網絡有待建立

- 當事人回國後難以聯繫
- 與他國欠缺司法互助，執行困難



外籍人士法律扶助之挑戰(續)

◎ 優質通譯去哪找？

- › 通譯資料庫語言種類仍極為有限

◎ 司法實務見解尚待突破

- › 勞力剝削經常被認為勞資糾紛
- › 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認定不易
- › 如：仲介抽傭，算不算苛扣薪資？
- › 大量加班，應得薪資以母國還是中華民國為標準？
- › 移工之「脆弱處境」難以認定：
- › 典型之強暴、脅迫、監禁等手段，大量減少，改以軟性限制

異地而處，台灣移工於國外之處境

以打工度假族在澳洲面臨的法律問題為例

- ◎ **勞動相關：**
雇主給付低於法律規定的薪資、欠薪、未給付加班費、工殤未賠償。
- ◎ **租屋相關：**
未退還押金、超收租客。
- ◎ **車禍相關：**
被撞賠償(含受傷醫藥費、車損)，以及肇事賠償。
- ◎ **性騷擾與性侵害。**



**困境：不知當地法扶資源，
故未能尋求法律協助**

依據國際公約，對於移工法律扶助的實踐

◎ 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 第18條

3. 在審判對他們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時，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應有權享有下列最低限度的保證：

a. 迅速以一種他們所瞭解的語言詳細告知對他們提出的指控性質和案由；

d. 出庭受審並親自或通過自己所選擇的法律援助進行辯護；如果沒有法律援助，應通知他們享有這項權利；在審判有此必要的任何情況下，為他們指定法律援助，並在他們沒有足夠能力支付的任何這種情況下，可免自己付費；

f. 如他們不懂或不會說法庭所用語言，可免費獲得譯員的協助；

依據國際公約，對於移工法律扶助的實踐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第8條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 Article 8

1.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
No one shall be held in slavery; slavery and the slave-trade in all their forms shall be prohibited.
2.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
No one shall be held in servitude.



Thank You

感謝聆聽，敬請指教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台北分會 朱芳君律師

台灣法律扶助基金會對於移工、移民之法律扶助

法律扶助基金會 專職律師 朱芳君

一、 台灣移工、移民概況

如同世界上諸多國家，台灣社會在全球化的浪潮中，也吸引了來自世界各地住民來台工作、居住。因為地理位置、經濟情勢、政策等因素，目前台灣移工、移民以中國地區及東南亞國家（主要為菲律賓、印尼、菲律賓、泰國）為主，其中部分為經濟弱勢，而為台灣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會）協助之目標族群。

根據勞動部統計，2017年在台外籍勞工共計 676,142 人，若依據國籍區分，分別為印尼 258,084 人(38.17%)、越南 208,095(30.78%)、菲律賓 148,786 (22.01%)、泰國 61,176 (9.05%)，及馬來西亞 1 人。若依產業別區分，以製造業為最大宗，占總人數 60.43%；看護工（36.71%）及家庭幫傭（0.29%）共占 37%；農、林、漁、牧業(國內外船員) 1.82%；重大投資、營業工程業、重大公共工程業共占 1.54%¹。

移民中以外籍/大陸港澳地區配偶占絕大多數，此處僅呈現外籍配偶之統計數據。台灣目前外籍/大陸港澳地區配偶共 884,196 人，大陸地區配偶總數居冠，占總人數之 63.68%，越南次之(18.93%)，

¹ 資料來源：勞動部網站

<https://statdb.mol.gov.tw/evta/JspProxy.aspx?sys=210&kind=21&type=1&funid=wq1402&rdm=poeoqbro>

印尼、菲律賓、泰國分別占 5.55%、1.71%、1.64%；其餘國籍均未超過 1%²。

二、法扶會對於移工、移民提供之法律扶助

- (一) 法扶會對於非本國籍人士扶助，未採取互惠原則，凡合法居住於台灣之非本國籍人，均得申請扶助。對於「合法居住」之解釋，基於基本人權保障不分國籍的理念，賦予彈性。2015年並進一步修正法律扶助法第 14 條，縱非合法居住之人，有以下情形者，均有資格申請扶助：一、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喪失居留權**（如合法外勞因遭雇主性侵害逃離原工作處所，成為「行方不明外勞」）；二、**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三、未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但對於他人曾**因同一事實受基金會扶助後死亡**，依中華民國法律得行使權利（如移民因車禍受傷，在法扶會所派律師協助下對加害者起訴，嗣後死亡，其繼承人依台灣法律可承受訴訟，故繼承人雖未曾入境台灣，仍可申請扶助。）；四、非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對於他人因**職業災害死亡**，依中華民國法律得行使權利（例如移工因為職業災害死亡時，依台灣法律，父母、配偶、子女可請求損害賠償。此時雖該等親屬未入境

² 資料來源：移民署網站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343512&ctNode=29699&mp=1>

台灣，仍可申請扶助)。

- (二) 針對移工、移民之資力審查，相較於本國申請人，法扶會放寬審查之流程。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第 3 項明定，凡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引進之外國人(即從事海洋漁撈工作、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或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工作之外籍人士)，經申請人切結後推定為無資力，無須審查其資力。另就經濟弱勢且尚未歸化或歸化後尚未設有戶籍之國人配偶，亦可適用前開切結後無需審查資力之簡便流程(東南亞國家配偶屬之)。另就案情審查部分，則比照本國申請人，案件非顯無理由者，即可獲得法律扶助。
- (三) 法扶會對於移工或移民，視其需要，提供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撰擬法律文件、法律諮詢、調解、和解之代理，甚至係支付法律事件上必要費用之服務。

三、 扶助成果

(一) 扶助案件數統計

以 2017 年為例，共扶助 2,554 件外籍人士案件，以申請人國籍排序，前五名依序為菲律賓 624 件、印尼 593 件、越南 593

件、中國 404 件，及泰國 84 件。若依扶助的案件案由觀之，前六名分別為：民事侵權行為事件（如車禍、傷害、性侵……等請求損害賠償）、民事勞資糾紛案件（如追索遭雇主苛扣之薪資、職災損害賠償）、民事借貸案件（主要為母國借貸支付來台仲介費，而遭重利剝削之相關案件）、刑事傷害案件、民事不當得利案件（如移工主張因貸款所支付之過高利息應返還）。

（二） 專案介紹

1. 持志集團－印籍看護工苛扣薪資案

持志集團係台灣 14 家仲介之合稱，以林福來為首。2009 年間，隸屬持志集團之仲介公司因對印尼籍看護工超收仲介費用、苛扣薪資等違法行為，詐騙金額達新台幣 2 億 1 千餘萬元，受害人高達 5,282 人。本案刑事部份經台灣高等法院判處林福來有期徒刑 5 年確定³，林福來因此於 2014 年入監服刑，並於 2016 年間假釋出獄。2016 年 7 月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請法扶會尋找上開刑事判決認定之受害勞工，並協助民事求償程序。

為找尋受害勞工，法扶會採取以下行動。首先，透過內政部

³ 台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金上訴字第 255 號刑事判決

移民署之協助，篩選出在台工作被害人 1,405 人之名單，再由本會寄出申請法律扶助表單等資料予被害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寄出約 1,500 份)。第二，2017 年 7 月 31 日與相關單位共同召開「持志案受害印尼移工協尋國際記者會」，請 2009 年揭發本案的苗栗縣政府勞檢員、受害印尼籍看護工及雇主現身說法。第三，於官網架設「持志集團受害人法律扶助專案專區」，提供中、印文的持志案情說明新聞稿、印尼文說明影片、懶人包、問與答、新聞報導及各式申請表格文件下載。第四，透過本會官方帳號加入在台熱門的印尼籍人士社群網站、台灣印文雜誌(INTAI)，主動傳遞持志案相關訊息。第五，聘請二位印尼籍通譯人員於本會以電話外撥在台受害人 1500 人，瞭解未將資料寄回之原因。

專案執行至 2017 年 12 月 31 止，回收 347 份法律扶助申請案件。第一批資料齊備之 66 人，於 2017 年 6 月 12 日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其中 49 人在律師居中協商下，被告同意和解、賠償被害人；第二批 205 人，被害人與林福來雙方同意直接以和解處理，2018 年 5 月 15 日達成成立和解協議。已和解之 254 人中，總和解金額為 864 萬餘元，已分別於 2018 年 6 月至 8 月間匯入法扶會帳戶，再轉匯被害人提供

帳戶。

2. 菲籍移工重利剝削被害人扶助專案

多年來，菲律賓人力仲介公司違反該國規定，向欲至台灣工作之勞工收取仲介費及其他費用，並利用勞工亟欲來台工作之心理，引介至合作之融資公司借款用以支付上述費用，宣稱利率為每月 2%，過程中則以各種方式欺瞞、巧取利益，實際上勞工支付之總利息高達每月 4%以上。若勞工未還款，則由在台灣合作之公司持勞工簽立之本票，加計違約金、遲延利息等，以低廉成本(如新台幣 500 元裁判費)取得執行名義，而強制執行勞工之薪資；受害人遍佈全台。

本會為協助遭重利剝削及違法收取仲介費等之勞工，成立專案由本會專職律師與扶助律師共同承辦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或債務人異議之訴等，106 年度共准予扶助 279 件，多數仍在地方法院審理中。目前一審已宣判之案件為數不多，勝敗均有；亦有與對造公司達成和解者。

(三) 推動制度變革，建立平權、友善之社會

除個別當事人之協助外，法扶會亦積極與非政府組織合作，希冀推動變革，根本性消弭對於移工、移民之各種制度性歧視。如參與「一九盟」，推動國籍法第 19 條第 2 項修正，使

歸化後撤銷國籍，均有時間限制。國籍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內政部知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二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五年，不得撤銷。」「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其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前項撤銷權行使期間之限制。」因此，新移民於放棄母國國籍後，即使順利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若經法院判決「假結婚」或是「假收養」，政府可據此「終生」撤銷新移民之國籍。且上述判決並無時效限制，新移民將一輩子生活於失去身分的疑慮與恐懼中。我國國籍法規定申請歸化時，必須放棄原國籍，若撤銷新移民之歸化許可，加上新移民東南亞母國難以回復原國籍，極易陷入無國籍的困境中。

另亦參與「移民/住人權修法聯盟」，針對入出國移民法中，對於移民權益影響重大之事項，推動修法。如依據現行入出國移民法第 31 條，外籍配偶如因配偶外遇離婚，又無子女，則必須離境，不得再合法居留。未來希望修正為凡不可歸責於自己而離婚之移民，在離婚後仍可合法居留。

法扶會同時參與「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監督聯盟」，除協助人

口販運被害個案以外，針對人口販運防制在台灣的施行情形之監督、法律修正之推動，均有參與。

(四) 建立法扶多語友善環境

減少語言障礙，是提昇移工、移民司法近用可能性之基本配備。2018年起法扶會正式建立法扶通譯資料庫（包含台灣原住民語及東南亞語言），先針對需求較高之語種，向各界（主要係合作之非政府組織）徵詢雙語人才名單，並聯絡有與法扶會合作意願者，經律師提供基礎法律訓練後，納入通譯人才資料庫，以提供本會受理非本國籍人士申請審查、律師辦案使用，由法扶會支付通譯費。目前資料庫尚在初步建置階段，外國語種類及通譯人數均極為有限（越南語 53 人、印尼語 22 人、泰國語 8 人、緬甸語 7 人、馬來西亞語 3 人、柬埔寨語 2 人、菲律賓語 1 人），未來將逐步擴大。

另法扶會相關申請、審查通知等文件，亦陸續翻譯為多國語言；希望未來直接將該等表單、文件建置於法扶會作業系統中，以便工作人員製作外國語言書面，利於外籍人士閱覽。

四、國際公約的實踐

移工、移民之弱勢處境，全球皆然，僅有程度之差別，故國際上有多個公約，希望提昇各國對於移工、移民之基本人權。如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8 條明定：「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而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中，要求移工面臨刑事指控時，其本人及家人應享有基本程序之保障，包含迅速以一種他們所瞭解的語言詳細告知所提出的指控性質和案由、應享有法律援助、於法庭上獲得通譯協助等。法扶會作為台灣最大法律扶助機構，積極提昇於移工、移族群間之能見度及近用數，並提供具有品質之法律扶助，自屬刻不容緩之基礎工作。